

ICS

备案号: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901-2021

绿色食品 谷物饮料

Green food – Cereal beverage

(报批稿)

2021-06-01 发布

202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分析科学研究院、惠尔康集团有限公司、谷之禅张家口食品有限公司、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志嘉、魏静元、荣伟东、孙晶、曹璨、高虹、赵海波、王璐、熊爽、赵健、崔畅、吴冬冬、尤海丹、刘征雨、张志华、张宪、杨芳、龚雪梅、王利国。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绿色食品 谷物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谷物饮料的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谷物饮料，包括谷物浓浆、谷物淡饮和复合谷物饮料，不适用于以高蛋白含量谷物（如大豆）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植物蛋白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
- GB 500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
- GB 5009.8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膳食纤维的测定
-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 GB 5009.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
- GB 5009.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
-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 GB 5009.2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伏马毒素的测定
- GB 5009.2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阿斯巴甜和阿力甜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422 绿色食品 食用糖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QB/T 4221-2011 谷物类饮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谷物饮料 cereal beverage

以一种或几种麦类、粗粮、豆类、薯类和稻谷类等谷物为主要原料，经加工调配制成的饮料。

3.2

谷物浓浆 cereal thick pulp

总固形物和来源于谷物的总膳食纤维含量较多(原料中谷物的添加量不少于 4%)的谷物饮料。

3.3

谷物淡饮 cereal thin juice

总固形物和来源于谷物的总膳食纤维含量较少(原料中谷物的添加量少于 4%不少于 1%)的谷物饮料。

3.4

复合谷物饮料 Compound cereal beverage

含有果蔬汁和(或)乳和(或)植物提取物成分辅料的谷物饮料。

4 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谷物原料应符合相应的绿色食品标准要求。

4.1.2 食用糖应符合 NY/T 422 的要求。

4.1.3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的绿色食品标准要求。

4.1.4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NY/T 392 的规定。

4.1.5 加工用水应符合 NY/T 391 的规定。

4.2 生产过程

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

4.3 感官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谷物制成的汁液应有的色泽	取 50 ml 混合均匀的被测样品于无色透明、洁净、干燥的 100ml 烧杯中，置于明亮处，迎光观察其色泽、状态及杂质；在室温下，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状态	允许有少量析水、沉淀或分层现象，亦允许有弱凝胶现象。含颗粒状食品辅料的产品状态不作要求	
滋味和气味	具有所标示的该种(或几种)谷物制成的汁液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单位为克每百克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谷物浓浆	谷物淡饮	复合谷物饮料	
总固形物 ^a	≥10.0	≥6.0	≥6.0	QB/T 4221-2011 中 6.2
总膳食纤维	≥0.5	≥0.1	≥0.1	GB 5009.88

^a不适用于低糖和无糖产品。

4.5 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污染物限量、食品添加剂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食品添加剂和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0.05	GB 5009.12
新红及其铝色淀 ^a （以新红计），mg/kg	不得检出（<0.5）	GB 5009.35
赤藓红及其铝色淀 ^a （以赤藓红计），mg/kg	不得检出（<0.2）	
日落黄及其铝色淀 ^b （以日落黄计），mg/kg	≤100	
柠檬黄及其铝色淀 ^b （以柠檬黄计），mg/kg	≤100	
苋菜红及其铝色淀 ^a （以苋菜红计），mg/kg	≤50	
胭脂红及其铝色淀 ^a （以胭脂红计），mg/kg	≤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mg/kg	≤500	GB 5009.2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mg/kg	不得检出（<5）	
糖精钠（以糖精计），g/kg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和环己基氨基磺酸钙（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mg/kg	不得检出（<10）	GB 5009.97
阿力甜，mg/kg	不得检出（<2.5）	GB 5009.263
黄曲霉毒素 B1，μg/kg	不得检出（<1）	GB 5009.2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c ，μg/L	≤100	GB 5009.111
赭曲霉毒素 A，μg/kg	不得检出（<0.5）	GB 5009.96
伏马毒素 ^d ，μg/kg	≤200	GB 5009.240
玉米赤霉烯酮 ^d ，μg/kg	不得检出（<50）	GB 5009.209
^a 仅适用于红色饮料的产品。 ^b 仅适用于黄色饮料的产品。 ^c 仅适用于大麦、燕麦、小麦、玉米为主要原料的饮料产品。 ^d 仅适用于玉米为主要原料的饮料产品，伏马毒素以 FB ₁ +FB ₂ 计。		

4.6 食品营养强化剂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4.7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同时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 CFU/ml	10000 CFU/ml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 CFU/ml	10 CFU/ml	GB 4789.3-2016 第二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ml	1000 CFU/ml	GB 4789.10-2016 第二法
沙门氏菌	5	0	0/25 ml	—	GB 4789.4
霉菌和酵母	40 CFU/ml				GB 4789.15
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 m 为致病菌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8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要求，检验方法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申报绿色食品应按照本标准中 4.3~4.8 以及附录 A 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其他要求应符合 NY/T 1055 的规定，出厂检验还应增加理化指标及微生物限量。

6 标签

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还应标示产品类型名称。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应按 GB/T 191 和 NY/T 658 的规定执行。

7.2 运输和贮存

应按 NY/T 1056 的规定执行。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绿色食品谷物饮料申报检验项目

表A.1规定了除4.3~4.8所列项目外，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绿色食品生产实际情况，绿色食品申报检验还应检验的项目。

表A.1 食品添加剂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亮蓝及其铝色淀 ^a (以亮蓝计),mg/kg	≤20	GB 5009.35
^a 仅适用于绿色饮料的产品。		